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唐人神”）于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90%股权；2017年2月24日，该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龙华农牧9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龙华农牧成为唐人神的控股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唐人神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龙秋华、龙伟华申请唐人神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豁免其部分业绩承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龙秋华、龙伟华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龙秋华、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指龙华农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651.00万、5,544.00万、4,343.00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2016-2018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龙华农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龙华农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龙华农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唐人神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龙秋华、龙伟华。龙秋华、龙伟华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因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等，业绩承诺方龙秋华、龙伟华未能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不构成违约。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12528-1号《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2490-1号《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龙华农牧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889.10万元、5,675.36万元，分别高出承诺数238.10万元、131.36万元，已完成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方申请豁免的背景及金额

自2018年8月始，非洲猪瘟疫情在全国呈现散点爆发态势。疫情发生后，各地政府按相关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方案，采取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处置措施；对全部病死和扑杀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在疫区外围设立检验检疫站和消毒站，控制动物运输车辆的移运，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同时，禁止所有生猪及易感动物和产品运入或流出封锁区。截至10月下旬，全国生猪调运已几乎全面禁止。全国范围内的生猪禁调政策对龙华农牧的经营业绩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就非洲猪瘟疫情相关禁调政策对龙华农牧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唐人神已经聘请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苑会计所”）进行专项分析并出具了专项分析报告（湘财苑咨字[2019]001号）；根据新财苑会计所估测，非洲猪瘟相关禁调政策最终导致龙华农牧遭受的损失（含潜在损失）在11,077,972.00元至13,295,472.00元之间。

2019年1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龙秋华、龙伟华《关于龙华农牧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业绩承诺豁免的申请》，提出因非洲猪瘟相关禁调政策的影响，申请上市公司豁免并扣除其对目标公司2018年承诺业绩1,227.00万元，即申请上市公司将龙华农牧因受到非洲猪瘟相关禁调政策于2018年四季度产生

的估测损失 1,227.00 万元从龙秋华、龙伟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 4,343.00 万元中予以豁免并扣除。

四、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的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实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龙秋华、龙伟华依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申请豁免对龙华农牧 2018 年的部分业绩承诺具有协议及《合同法》上的基础，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平、诚实信用和依合同履行义务之原则。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后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